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國雄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
07 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陳國雄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雄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17 件）所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

20 1. 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2. 犯罪態樣：

23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先後竊取之行為，
24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
25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7 3. 數罪併罰：

28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二)科刑

30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31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為籌措

醫藥費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所竊得之財物均已由告訴人陳信昕領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於警詢時自陳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本案被告各次所竊得之財物，於扣案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國雄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旁開放式鐵皮倉庫，徒手竊取陳信昕所有之4英吋不鏽鋼球閥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藏放在新北市○○區○○○00號旁農地。

(二)復於112年12月18日6時20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陳信昕所有之耐震支撐架39支（價值1萬1,700元）及天然氣鋼管廢料5支（價值3,000元）得手後，藏放在新北市○○區○○○00號旁農地。嗣陳信昕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12月18日11時，在上址農地，扣得陳國雄所竊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信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信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份、查獲照片及贓物照片共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現場照片1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陳信昕，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國雄於上述(二)時、地，竊取耐震支撐架200支，然業經被告否認上情，且告訴人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依卷內資料，警方查獲被告時，未扣得上開數量物品，亦未發現被告銷贓之證據，雙方各執一詞，均無提出可資調查之證據，自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遽認被告所竊耐震支撐架為200支，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